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969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民泰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勳

被告 王政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,6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1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其中新臺幣1,98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5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78,6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）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並已於112年7月20日悉數撥付在案，明訂借款期限為7年（112年7月20日至119年7月20日）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3年10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8,636元，及自113年9

01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115%計算之利息，暨
02 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03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04 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至多不逾9期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
08 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）、放款利率、存證信函、放款
09 帳號歷史資料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
10 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
1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
12 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1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4 准許；至於違約金部分，原告雖請求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
16 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
17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至多不逾9期之違約金。惟
18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
19 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
20 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
21 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
22 文。然本件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4.115%計算，則原告請求
23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1.4115%計算，
2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2.823%計算，故原
25 告請求之違約金加計利息後，已逾110年7月20日施行後之民
26 法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限，顯有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之
27 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是本院認原告就前開違約
28 金請求部分應屬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應酌減為1元為
29 適當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30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
3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3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0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12 合 計	1,990元	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陳韻宇